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 2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21-5号

致：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公司”）的委托，现就上海新阳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上海新阳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上海新阳本次注销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注销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注销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注销事项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且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且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有关的具体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4.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 7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3 月 7 日，行权价格为 17.17 元。

5.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在办理期权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对象刘振云、曹立志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被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69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16.5 万份。

6.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尹衡峰离职以及因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

行权条件而注销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份额，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68 人，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4.26 万份。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和注销相关的股票期权。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项。

7.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行权期考核目标，决定注销本次行权期所涉的股票期权份额 42.755 万份。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相关的股票期权。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

8.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原因及调整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行权期考核目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5.4 万份（占预留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 12 万份的 45%）。

公司本次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如下：

本次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1%。 未满足行权条件。 （2）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585,148.89 元，与 2011 年相比增长率为 9.41%。 未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本次行权期所涉的股票期权份额 5.4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原因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

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原因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整方案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部分进行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申林平

经办律师：_____

赵 宇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